

顧念上帝的家

參考經文：《尼希米記9章38節～10章39節》

每年，我們各要捐獻五公克銀子，幫助支付聖殿的費用。

（尼希米記10章32節）

尼希米得到波斯皇帝亞達薛西一世的批准，返回猶大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（尼希米記3～7章）。接著在尼希米記第8章，記載祭司以斯拉公開宣讀摩西的法律，從黎明一直讀到中午。這群專心聆聽律法的眾人，不僅有男有女，甚至包括年紀較大、能明白事理的兒童。他們聆聽法律後，聚集一起禁食，為他們的罪憂傷。尼希米記9章，描寫他們穿上麻衣，撒塵土在頭上，表示極度悲傷，然後承認自己和祖先所犯的罪。

9章38節，記錄以色列人的領袖、利未人和祭司都在文件上簽名。這些簽名，代表以色列人承諾要聽從上主的命令，也要遵守祂一切的法律和規例。聆聽上帝的話語，不能只是成為一位旁觀者。換言之，真正聆聽上帝的話語，必然帶來信仰的悔改。而信仰上的悔改，必然帶來信仰的改變。我們為了所犯下的罪過悔改，必定會產生悔改後的行動。

10章的內容焦點強調成為好的管家，支持上帝之家。若聖殿已經成為皇家的禮拜堂，國王當然要支付這所聖殿日常的費用。不過，以色列這時已經沒有王，波斯皇帝願意幫忙支持聖殿的費用，是種善良的舉動。但是以色列人不能總是期待，或只想仰賴別人持續的協助。因為長期而言，這些外來的支持顯然不足以支付聖殿本身的需要。

聖殿所用的供餅、每日的燒化祭、安息日的聖祭、每月初一和其他節期各種聖祭、贖罪祭所需要的牲畜，以及聖殿事務所需的東西，全都需要以色列百姓的供應。他們也必須提供聖殿需要的木材，讓燒祭的牲畜能不止息地獻給上主。另外，他們也要供給祭司和神職人員的生活需用。因此，以色列人民共同努力，一起負擔這些聖殿必要的費用。

我們若要成為上帝忠實的管家，不能如同教會中的某些信徒，常常只注意教會的開支，或呼籲要節省教會的經費，卻不願意在奉獻上積極付諸行動。若要善盡上帝管家的責任，就要委身於看顧上帝的家——參與禮拜、禮拜堂的修繕及維護，並關心牧者的生活需要。如同以色列民，他們簽名表示堅定的承諾，也在生活中確實改變和盡力付出。

默想：

我是否盡心看顧上帝的家，關心禮拜的生活、禮拜堂的修繕維護，和神職人員的生活需要？

祈禱：

主上帝，懇求祢常提醒我們，幫助我們對祢的教會有真實的委身。讓我們樂意向這些以色列人學習，不只在口頭上承諾，也在實際的行動中付出心力。奉主的名禱告，阿們。